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55,953	120,353
銷售成本		<u>(50,764)</u>	<u>(111,483)</u>
毛利		5,189	8,870
其他收入	5	5,234	2,721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65)	(1,001)
行政支出		(71,111)	(58,6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674	(4,587)
融資費用	6	<u>(433)</u>	<u>(24,1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58,512)	(76,7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87</u>	<u>(27)</u>
期間虧損		<u>(58,425)</u>	<u>(76,792)</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6,098)	(134,61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8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96,098)</u>	<u>(134,697)</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54,523)</u></u>	<u><u>(211,489)</u></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8,904)	(68,798)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9,521)</u>	<u>(7,994)</u>
	<u><u>(58,425)</u></u>	<u><u>(76,792)</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6,935)	(198,033)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7,588)</u>	<u>(13,456)</u>
	<u><u>(154,523)</u></u>	<u><u>(211,489)</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u><u>(0.01)</u></u>	<u><u>(0.0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4,852	87,780
在建工程	12	86,796	76,472
預付土地租賃款		25,540	26,608
商譽		34,572	33,518
礦產資產	13	2,615,887	2,705,211
其他無形資產		78,888	81,6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7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021	6,621
可供出售投資		69,802	69,802
可退還增值稅		9,323	9,031
		<u>3,013,681</u>	<u>3,097,13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14	64,742	63,584
應收賬款	15	27,335	29,2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939	119,8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7,015	3,341
預付土地租賃款		396	409
現金及銀行結存		87,146	152,535
		<u>316,573</u>	<u>368,971</u>
流動資產總額			
資產總額			
		<u>3,330,254</u>	<u>3,466,1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21,412	20,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135	21,319
預收款項		11,041	9,691
銀行借貸		11,627	12,024
流動負債總額		66,215	63,605
流動資產淨值		250,358	305,3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4,039	3,402,4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708	16,3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708	16,334
負債總額		81,923	79,939
資產淨值		3,248,331	3,386,162
權益			
股本	19	37,060	37,060
儲備		3,112,677	3,242,9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49,737	3,279,980
非控制股東權益		98,594	106,182
權益總額		3,248,331	3,386,1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制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庫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060	1,765,438	20,566	1,881,249	96,809	(167,596)	687	-	(354,233)	3,279,980	106,182	3,386,162
期間虧損	-	-	-	-	-	-	-	-	(48,904)	(48,904)	(9,521)	(58,4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8,031)	-	-	-	(98,031)	1,933	(96,0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8,031)	-	-	(48,904)	(146,935)	(7,588)	(154,523)
股權支付支出	-	-	-	-	16,692	-	-	-	-	16,692	-	16,692
已沒收購股權	-	-	-	-	(11,076)	-	-	-	11,076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060</u>	<u>1,765,438</u>	<u>20,566</u>	<u>1,881,249</u>	<u>102,425</u>	<u>(265,627)</u>	<u>687</u>	<u>-</u>	<u>(392,061)</u>	<u>3,149,737</u>	<u>98,594</u>	<u>3,248,331</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5,617	1,670,446	20,566	1,980,612	78,991	(3,584)	687	(2,928)	(236,289)	3,544,118	132,167	3,676,285
期間虧損	-	-	-	-	-	-	-	-	(68,798)	(68,798)	(7,994)	(76,7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9,235)	-	-	-	(129,235)	(5,462)	(134,69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9,235)	-	-	(68,798)	(198,033)	(13,456)	(211,489)
股權支付支出	-	-	-	-	8,715	-	-	-	-	8,715	-	8,715
註銷購回股份	(57)	(2,871)	-	-	-	-	-	2,928	-	-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1,500	97,863	-	(99,363)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060</u>	<u>1,765,438</u>	<u>20,566</u>	<u>1,881,249</u>	<u>87,706</u>	<u>(132,819)</u>	<u>687</u>	<u>-</u>	<u>(305,087)</u>	<u>3,354,800</u>	<u>118,711</u>	<u>3,473,51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512)	(76,765)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468)	(908)
融資費用	6	433	24,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5,357	4,16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91	2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65	634
股權支付支出	7	16,692	8,7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674)	4,587
匯兌收益淨額		(73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8,850)	(35,217)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230	(14,4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11,606)	(16,089)
可退還增值稅之(增加)／減少		(576)	75
存貨之增加		(3,078)	(14,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	(224)
應付賬款之增加		1,327	12,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增加／(減少)		1,557	(2,890)
預收款項之增加		1,620	5,657
用於經營之現金		(48,376)	(64,965)
已付所得稅		—	(27)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48,376)	(64,9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	(4,802)	(4,931)
購買在建工程支付款項	(8,617)	(239)
收購無形資產	(905)	(1,171)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1,400)	(1,841)
已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438	-
已收利息	468	908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4,818)	(7,27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33)	(313)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	(78,00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858	6,264
償還銀行借貸	(6,012)	(6,080)
購回股份	-	(2,928)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87)	(81,06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63,781)	(153,3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52,535	391,9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08)	(2,42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87,146	236,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已抵押銀行結存	-	4,4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87,146	231,820
	87,146	236,2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業務、採礦、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列附註3所列明者（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營運相關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上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採納任何新訂及經修訂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
- 金屬及礦物買賣；及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無分配至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量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入及支出並無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合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55,953</u>	<u>52,934</u>	<u>-</u>	<u>-</u>	<u>-</u>	<u>67,419</u>	<u>-</u>	<u>-</u>	<u>55,953</u>	<u>120,353</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31,925)</u>	<u>(25,036)</u>	<u>(4,161)</u>	<u>(5,306)</u>	<u>(2,055)</u>	<u>(1,924)</u>	<u>(2,306)</u>	<u>(3,260)</u>	<u>(40,447)</u>	<u>(35,526)</u>
利息收入	447	16	3	1	-	1	-	18	450	36
未分配利息收入									<u>18</u>	<u>872</u>
利息收入總額									<u>468</u>	<u>908</u>
折舊	(4,453)	(3,339)	(407)	(377)	-	-	(100)	(80)	(4,960)	(3,796)
未分配折舊開支									<u>(397)</u>	<u>(367)</u>
折舊總額									<u>(5,357)</u>	<u>(4,163)</u>
攤銷	(2,056)	(833)	-	(5)	-	-	-	-	<u>(2,056)</u>	<u>(838)</u>

4.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55,953	120,3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40,447)	(35,52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6	916
未分配股權支付支出	(6,822)	(5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674	(4,587)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14,530)	(12,892)
融資費用	(433)	(24,153)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58,512)	(76,765)

	發展電動車輛 於		採礦 於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		礦石處理及買賣 於		合共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9,722	383,387	2,682,778	2,780,454	56,296	36,337	137,698	135,579	3,236,494	3,335,7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477	-	-	-	477
添置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資產	6,754	38,987	7,367	1,062	-	-	-	483	14,121	40,532
									203	424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14,324	40,956
可報告分部負債	(78,235)	(74,001)	(1,856)	(1,926)	(250)	(50)	(1,295)	(2,535)	(81,636)	(78,512)

4.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36,494	3,335,7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93,760	130,344
綜合資產總額	<u>3,330,254</u>	<u>3,466,101</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81,636	78,51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7	1,427
綜合負債總額	<u>81,923</u>	<u>79,939</u>

(b)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之業務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813,381	2,900,198
智利	130,498	126,653
馬來西亞	-	477
	<u>2,943,879</u>	<u>3,027,328</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發票價值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車輛	55,953	52,934
銷售金屬及礦物	—	67,419
	<u>55,953</u>	<u>120,353</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930	1,679
利息收入	468	908
雜項收入	1,520	134
智利礦石買賣收入	582	—
匯兌收益淨額	734	—
	<u>5,234</u>	<u>2,721</u>

6.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432	259
銀行費用及信用證貸款利息	1	54
提早撇銷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撥回利息(附註)	—	13,404
利息支出(附註)	—	10,436
	<u>433</u>	<u>24,153</u>

附註：利息支出指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支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款項已於原到期日前悉數結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須於損益確認，其導致提早撇銷之撥回利息。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764	111,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5,357</u>	<u>4,163</u>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6,262	19,709
—股權支付支出(附註20)	16,692	8,715
—其他福利	1,460	1,127
—退休金供款	<u>897</u>	<u>752</u>
	<u>35,311</u>	<u>30,303</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	27
遞延稅項	<u>(87)</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87)</u>	<u>27</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乃按彼等於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稅率計算。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無法預見未來之溢利流入，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48,904)</u>	<u>(68,798)</u>
	數目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06,046,800</u>	<u>3,688,917,292</u>

由於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於兩個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共約4,8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4,931,000港元）。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5,3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4,163,000港元）。本期間換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而產生之匯兌調整金額為2,3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3,917,000港元）。

本期間及上期間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為於智利興建之銅礦石加工物業，及建造連接中國工廠用地之道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在建工程確認之開支金額約為8,6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39,000港元）。本期間換算在建工程而產生之匯兌調整金額為1,7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7,921,000港元）。

13. 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位於中國廣西，自收購日起並無攤銷，原因是該礦山尚未開始經營。

14. 存貨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20,389	22,163
半成品	32,593	30,721
製成品	11,760	10,700
	<u>64,742</u>	<u>63,584</u>

15.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25	1,170
31至90日	1,952	25,439
91至180日	624	1,446
181至365日	23,866	1,116
超過1年	168	85
	<u>27,335</u>	<u>29,256</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至365日，部分客戶須每月等額分期付款。上述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7,015</u>	<u>3,341</u>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第一級公平值層級：於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

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009	6,194
31至90日	7,988	7,464
91至180日	3,370	6,066
181至365日	5,507	665
超過1年	1,538	182
	<u>21,412</u>	<u>20,571</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1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一組持有採礦許可證之公司集團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期間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7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全部或部份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該權利。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按轉換價發行換股股份或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由於本公司並無義務以現金結算，故可換股票據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按所收購集團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減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釐定）為2,570,158,000港元，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期內，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150,000,000股普通股）。

19. 股本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3,706,046,800	37,060	3,561,746,800	35,617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	-	-	150,000,000	1,500
註銷購回之股份	-	-	(5,700,000)	(57)
於期終／年終	<u>3,706,046,800</u>	<u>37,060</u>	<u>3,706,046,800</u>	<u>37,06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額為1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轉換價0.75港元轉換為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1,5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97,86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20.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舊計劃已被終止。於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20.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續）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舊計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33,000,000	(500,000)	32,500,000	0.86港元	0.86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5,000,000	-	5,000,000	2.95港元	2.9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52,400,000	(12,000,000)	40,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100,000,000	(9,000,000)	91,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70,000,000	-	370,0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u>560,400,000</u>	<u>(21,500,000)</u>	<u>538,900,000</u>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舊計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33,000,000	-	33,000,000	0.86港元	0.86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5,000,000	-	5,000,000	2.95港元	2.9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一日至二零 一七年九月 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64,400,000	-	64,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100,000,000	-	100,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u>202,400,000</u>	<u>-</u>	<u>202,400,000</u>				

20.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期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8.09年（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5.89年）。

於期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51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0.93港元）。

於期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中，170,100,000份（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02,400,000份）購股權於期終可予行使。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而新計劃則按二項式方法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均已輸入該模式。

期內確認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約16,6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8,715,000港元）。

21.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與CAH Reserve S.A.（「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已身故）共同間接持有44%實際權益的關聯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將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書為止（由Verde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未有向CAH作出採購。

此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21.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b)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僅由執行董事酬金組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44	797
股權支付支出	880	-
退休金供款	19	19
	<u>1,943</u>	<u>816</u>

2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4	8,174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98	3,694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13,826	21,858
	<u>24,508</u>	<u>33,72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約55,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20,400,000港元）之收入，乃全數來自車輛銷售（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乃來自車輛銷售53,000,000港元及鐵礦石銷售67,400,000港元）。與上一期間（當中部分收入乃來自鐵礦石銷售）比較，收入減少乃因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來自鐵礦石買賣之收入所致。鐵礦石買賣減少乃由於全球金屬及礦物市場之售價持續波動所致。

毛利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8,9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9.3%（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7.4%）。

本集團期內錄得之虧損約為58,4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虧損約為76,8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融資成本減少至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4,2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之融資成本主要指於中國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上一期間之融資成本主要指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及於悉數結算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時提早撤銷之撥回利息。

行政開支增加至約7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58,600,000港元）乃主要因本期間內股權支付支出增加至約1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8,7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8,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68,8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1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0.02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輛」)

於回顧期內，中國持續出現嚴重之光化學煙霧及霧霾。環境繼續惡化之原因之一為運輸工具數量不斷增加導致排放量增加。為改善有關環境惡化而尋找可行解決方案，車輛電氣化之全球化趨勢勢不可擋。此外，電氣化亦將具備較少依賴原油燃料之優勢，因此為更好的能源保障。電動車輛之優勢顯而易見，中國政府重申其支持政策，致力加強建設充電站等基礎設施，以於二零二零年前充分滿足電動車輛數量所需。中國政府公佈之「十三五規劃」方案中亦強調促進綠色發展，例如使用清潔能源。於所有交通工具分部中，巴士之污染排放最為嚴重而卻通常用作公共運輸工具。電動巴士(包括混合動力及燃料電池類型)已被認為幾乎是公交排放控制之唯一解決方案。本集團認為，電動巴士及車輛必將為車輛運輸業之全球趨勢，因而提供良好商機。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完成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開發12米長單層純電動巴士之項目。電動巴士已交付及已通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認可之獨立第三方之嚴格測試。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資料，電動巴士有四個突出特點：車身輕巧、續航力強、智能化及本地化設計。其充分切合香港獨特之交通狀況及本港專營巴士公司之營運模式。隨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項目之完成，本集團對電動巴士之超卓表現充滿信心，亦顯示本集團具備於香港及中國開發電動巴士市場之明顯優勢。

於回顧期內，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重慶穗通」）（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具有所有動力蓄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之全電動巴士、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業務之附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重慶穗通已取得新能源巴士生產許可證，並已成功就本集團之純電動廂式運輸車、6米、8.5米、10.5米及12米巴士取得自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的生產許可證及銷售批文。全面新能源車輛生產許可證將令重慶穗通具備新能源車輛（包括大型及中型巴士、大型及中型貨車、小型巴士以及垃圾車等專用車輛）之生產許可證。

本集團非常有信心電動巴士業務將快速增長及本集團亦預期來自中國不同省份之銷售訂單於未來數年快速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已與重慶綦江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以收購重慶綦江區之一塊面積約800畝之土地作工業用途。該投資規劃為一個年產量5,000台新能源汽車及巴士之新生產設施之建設規劃。本公司將分兩期建設，第一期預計於兩年內完工。本集團認為，投資該生產設施乃將本集團所開發之新能源汽車及巴士投入大規模生產及應對上述所討論之不久未來將獲得銷售訂單之里程碑。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正在收購該土地之首500畝。

投資於Rimac Automobili d.o.o.（「Rimac」）之10%股權尚未帶來任何正面貢獻，惟其收入及訂單於期內正快速增長，而本集團相信，該投資乃擴展至電動巴士市場以外之電動客運車輛市場之橫向業務擴展良機以及提供技術交換之機會，從而可令本集團之電動巴士業務發展受益。

董事會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已整裝待發，可以較快之步伐開發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市場，並能夠尋求拓展及把握不時出現之機會。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持有位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由於中國之城市化進程持續，故本集團預期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增加。

根據其開發計劃，鈣芒硝礦現時正在進行開發的籌備工作。工廠以及道路通道之土地收購進程較預期為慢，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僅產生約7,4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其主要用於建設道路至工廠用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其他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資源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於上一年度內，廣西威日完成購買63,11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7,700,000元，惟因當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門之辦事程序而尚未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約41,500平方米之道路通道用地之手續亦已辦妥，惟因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辦理而尚未付款予政府。然而，當地政府尚未進行任何收購程序或相關工作。廣西威日將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土地問題。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 + 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本期間內，買賣鐵礦石為本集團貢獻部份收入及毛利。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尋求資源買賣業務。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及城市化將同步發展，從而帶來持續之金屬及礦物需求。

礦石處理及買賣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九年放緩於智利發展礦石處理廠之進度。在二零零八年年底之金融危機後，量化寬鬆政策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亦大幅加劇金融市場之波動性，因而增加環球經濟下滑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會非常謹慎並已不時考慮業務設計之調整。由於以上考慮，過去幾年此項目之發展相對緩慢。

除環球經濟不明朗之外，於智利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營運地區內之水資源亦已成為採礦業之重要議題。水是區內稀缺資源，而區內人們主要依賴地下水。為此，Verde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地下水使用權。然而，區內地下水資源因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之嚴重乾旱天氣而大幅減少至嚴重影響人類耗用及農業活動之日常用水供應。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智利政府已透過政府法令宣佈該區為用水短缺之地區，以保障公眾健康用水為優先考慮。根據法令，任何人即使無任何用水使用權，仍可使用水資源，以為人類健康及耕作提供保障，因此，預期水資源之耗用將加快並加劇短缺問題。水資源短缺狀況於二零一四年持續，智利政府已就水資源委任總統代表，負責報告及建議進一步措施以解決水資源短缺問題（尤其是受影響地區之水短缺問題）。

本集團已就水資源之現況取得智利律師之法律意見，其告知二零一三年之法令不再具有效力，惟水短缺狀況仍然存在及居民仍繼續使用該法令以提取用水，因此，該狀況可能影響Verde獲得用水之可能性。儘管無法預測用水短缺狀況之恢復時間，本公司仍認為目前用水短缺狀況並非永久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考慮到本集團現時業務宗旨及資源分配，本集團維持將智利礦石處理廠之建設工程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之決定。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有關狀況，並於有關狀況變得更加明朗及有利時，本公司將考慮相應恢復智利項目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然而，由於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之迅速擴張，本集團可能於未來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24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8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149,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280,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8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2,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及應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本集團認為，電動車輛肯定是改善空氣污染及加強經濟之可持續發展之全球關注焦點及趨勢。隨著本集團於綦江區之產能預期擴大、及加上「十三五規劃」方案中政府對新能源政策之支持，本集團相信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提供良好商機及具有理想前景。董事會亦感到樂觀，認為本集團已整裝待發發展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市場，同時亦可不時尋求擴展及把握有關機遇。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於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會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並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之儲備之良機。

儘管當前疲軟之經濟將不可避免地影響金屬及礦物之需求，然而，世界經濟持續溫和地復甦。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此狀況並將尋求任何潛在貿易機會。

智利之水短缺狀況繼續影響礦石加工及貿易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必要時採取合適措施及行動。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一幅賬面總值約為1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900,000港元）之重慶土地以取得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亦就其若干客戶購買車輛向重慶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將須向金融機構賠償應收客戶之尚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安排面臨之最大風險為人民幣27,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概無客戶拖欠付款而令本集團須作出賠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18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5名）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及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日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新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概無購股權於本期間內獲授出。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授出/ (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張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陳凱盈小姐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黎國威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辭任)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0.86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0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0,000,000	-	30,000,000
趙洪峰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1.15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10,000,000	-	10,000,000
周金凱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陳炳權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胡光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陳策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辭任)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3,700,000)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或 聯營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20,802,469 (附註1)	-	51.8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陳凱盈小姐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附註3)	-	0.10%
趙洪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3)	-	0.54%

董事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於本公司或 聯營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3,700,000 (附註 4)	-	30.05%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0,000 (附註 3)	-	0.13%
胡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0,000 (附註 3)	-	0.13%

附註：

- 1) 該1,920,802,46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394,670,000股股份數目；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4,9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c. 190,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本金額為14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 d. 95,232,469股股份及1,236,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其51%權益）持有之本金額為9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相聯法團。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 3)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4) 該1,113,700,000股股份包括：
 - a. 已授出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b. 186,000,000股股份及924,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本金額為69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20,802,469 (附註 1)	—	51.83%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21,232,469 (附註 1)	—	41.05%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11,232,469 (附註 2)	—	59.67%
陳拓宇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11,232,469 (附註 2)	—	59.67%
肖群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11,232,469 (附註 2)	—	59.67%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331,232,469 (附註 3)	—	35.92%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3,700,000 (附註 4)	—	30.05%
北京汽車城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 5)	—	5.50%
北京匯濟投資中心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 5)	—	5.50%
北京市順義區政府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3,860,000 (附註 5)	—	5.50%

附註:

1) 該1,920,802,46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394,670,000股股份數目;
- b. 已授予張韜先生之購股權之4,900,000股相關股份;
- c. 190,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本金額為14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d. 95,232,469股股份及1,236,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其51%權益)持有之本金額為9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及張韜先生被視為於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2,211,232,469股股份包括：
- a. 390,000,000股股份及490,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Entrust Limited持有之本金額為36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權益。由於陳拓宇先生尚未年滿十八歲，其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95,232,469股股份及1,236,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Entrust Limited實益擁有其49%權益）持有之本金額為9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ntrust Limited及陳拓宇先生被視為於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95,232,469股股份及1,236,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本金額為9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4) 該1,113,700,000股股份包括：
- a. 來自己授出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b. 186,000,000股股份及924,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本金額為69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5) 該203,860,000股股份包括：
- a. 由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75,970,000股股份數目；及
 - b. 由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27,890,000股股份數目。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

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匯濟投資中心擁有96.95%權益。北京匯濟投資中心由北京市順義區政府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匯濟投資中心及北京市順義區政府被視為於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守則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及貫徹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書面確認已於回顧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資料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